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林姓新北市議員候選人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醫師法等案件，聲請羈押禁見二名被告

新北地檢署偵辦林姓新北市議員候選人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醫師法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本署劉文瀚主任檢察官於昨（31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臺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，前往林姓被告住所及競選總部實施搜索，查扣手機、存摺、電腦、病歷及監視器錄影檔案等資料，並約詢林姓、李姓等 4 名被告及 14 名證人到案說明。

林姓被告為新北市第 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，亦係址設新北市中和區洧○診所之實際負責人。其明知其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竟基於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 110 年 10 月間某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某日間在該診所陸續為不特定人施行問診、開立藥方等醫療行為，而非法執行醫療業務。又為使能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、期約、交付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以免除掛號費，作為賄選之對價，對不特定之有投票權人為賄選行為。

檢察官於今（1）日凌晨訊問完畢後，認林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不正利益，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罪嫌、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

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嫌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、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；李姓被告涉嫌共犯前開醫師法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、詐欺取財等罪嫌。均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詐欺犯行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呼籲，買票賄選涉犯重罪，必將嚴加查緝，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悉賄選行為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，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共同維護乾淨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